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為他所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他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介紹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有關提呈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遵守限制，且除非這些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批准，及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授出豁免，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ii)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iii)兌換全部優先股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且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的投資者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諮詢。我們、售股股東、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過戶登記總處，即開曼群島的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保存，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倘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出現歧異，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相反亦然。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而產生。